

合水县果业发展中心文件

合果发〔2024〕91号

签发人：赵宇

关于上报《2024 吉岷镇黄寨子村矮化密植园 防雹网建设项目自评总结报告》的报告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，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、甘肃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甘农财发〔2024〕54 号）文件精神，我中心对 2024 吉岷镇黄寨子村矮化密植园防雹网建设项目开展

了绩效目标自评工作，现将绩效目标自评情况报告如下。请
予审核。

附：2024 吉岷镇黄寨子村矮化密植园防雹网建设项目绩
效目标自评表。



2024 年东西部协作援助资金 2024 吉岷镇黄寨子村矮化密植园防雹网建 设项目绩效自评总结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东西部协作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。

根据中共合水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（合农领发〔2024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下达该项目转移支付预算 100 万元。由合水县果业发展中心牵头，吉岷镇组织实施 2024 吉岷镇黄寨子村矮化密植园防雹网建设项目。资金分配科学，下达及时，建成的项目总体运行正常，发挥效益良好，实现了预算绩效管理目标。

（二）东西部协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。

为了降低自然灾害冰雹对苹果树造成的树体伤害、经济损失。对吉岷镇黄寨子村苹果产业园进行搭建半自动防雹网 100 亩。达到增加果农经济收入的目的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评价对象与范围。

评价对象：项目实施地受益的合作社。

评价范围：吉岷镇黄寨子村。

（二）评价时间。

项目结束后，即开始绩效自评。

（三）评价方式。

项目完工后，县果业发展中心组织该项目所在乡镇、村，通过查阅资料、实地查看、民意调查等方式，对该项目建成后效益发挥及群众满意度情况进行了全面细致分析，将实施效果与绩效目标进行比拟，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，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。

三、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

(一)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 2024 年东西部协作援助资金。

2.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该项目中标价 98.626 万元，竣工验收后，除质保金外全部支付。

3.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《甘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规定，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，项目开工前、竣工后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了公示公告，

(二)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已完成项目产出指标，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等指标均能按时按量完成。目前已投入使用，效益良好。

数量指标完成情况：搭建防雹网 102.26 亩，完成预计值的 102.23%。

质量指标完成情况：防雹网搭建全部达到设计要求，质量指标完成率 100%。

时效指标完成情况：该项目设计于 11 月底完成工作任务，由于前期工作扎实，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，部门、乡镇、施工单位及合作社配合密切，于 11 月底按期完成建设任务，时效指标完成率 100%。

成本指标完成情况：该项目总控制价为 ≤ 100 万元，完成搭建半自动防雹网 102.26 亩，实际完成投资 98.626 万元，投资完成率 98.626%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：受益合作社增加经济收入 ≥ 20 万元，经调查实际增加经济收入超过 20 万元，经济效益显著。

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：该项目计划辐射带动周边农户发展苹果产业 ≥ 20 户，实际达到 27 户，社会效益明显。

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：果园管理水平得到大幅提升，果园效益增加 20%以上，超过了 10%的预期目标。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：项目设计受益合作社满意度 95%，项目实施后，经走访、电话回访，等措施调查，满意度达 100%，超过预期目标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未偏离绩效目标值。
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县果业发展中心主管，吉岷镇实施的 2024 吉岷镇黄寨子村矮化密植园防雹网建设项目，建设施工质量合格，已按项目计划全部实施到位，全面完成了 2024 年东西部协作

援助资金项目建设任务，有效提高了我县苹果生产经营技术水平，提升了产出果品单果品质，增加了果农务果经济收入。

绩效自评结果作为调整下一年度计划的主要依据，结果向社会公开。

绩效目标自评表

绩效运行监控表 (2024年度)								
项目名称		吉岷镇黄寨子村矮化密植园防雹网建设项目	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	朱 虹 13993433169	
主管部门		合水县农业农村局			实施单位		吉岷镇人民政府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类别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	分值	执行率(B/A)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:	100万元	98.626万元		10	98.626%	9
		其中:本年财政拨款	100万元	98.626万元				
		其他资金	0	0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			
	为了降低自然灾害冰雹对苹果树造成的树体伤害、经济损失。对吉岷镇黄寨子村苹果产业园进行搭建半自动防雹网100亩。达到增加果农经济收入的目的。				已完成100亩防雹网搭建的工作任务,项目建成后大大降低了自然灾害冰雹对苹果树造成的树体伤害,发挥效益良好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年度指标值	年度实际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搭建防雹网亩数	15	≥100亩	102.26亩	15	
		质量指标	防雹网验收合格率	10	≥100%	100%	10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限	10	11月底前	11月底前	10	
		成本指标	防雹网搭建投资控制价	15	≤100万元	≤98.626万元	14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受益合作社、农户增加经济收入	10	≥20万元	≥20万元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辐射带动带动周边农户发展苹果产业	10	≥20户	27户	1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升果园管理水平,增加果园效益	10	10%	10%	10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农户满意度	10	≥95%	≥95%	10	
总分				100			98	

注:1.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,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得分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×该指标分值;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